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胜风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为促进相关子公司的独立运营能力，加强企业集团与各商业银行的合作，提高企业集团的整体履约水平，公司拟对十一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担保生效后，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以往审议通过的对该十一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担保额度（如有）同时失效。

本次共涉及担保事项十一笔，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蓝岛”）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2. 对全资子公司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八年。
3. 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泰胜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

4. 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泰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
5. 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泰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
6. 对全资子公司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7. 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8. 对全资子公司大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9. 对控股子公司中汉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汉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10. 对控股子公司中汉能源（张家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汉张家口”）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11. 对控股子公司泰胜风能（嵩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县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五年。

二、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后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泰胜蓝岛	100%	51.36%	5.02 亿元	10 亿元	23.26%	否
	扬州泰胜	100%	67.98%	10 亿元	10 亿元	23.26%	否
	广东泰胜	100%	74.67%	0	10 亿元	23.26%	否
	泰胜投资	100%	28.80%	0	10 亿元	23.26%	否
	泰胜能源	100%	0.22%	0	5 亿元	11.63%	否

	包头泰胜	100%	62.86%	0	1 亿元	2.33%	否
	新疆泰胜	100%	4.79%	0	0.5 亿元	1.16%	否
	大庆泰胜	100%	68.39%	0	0.5 亿元	1.16%	否
	中汉能源	60%	34.65%	0.3 亿元	5 亿元	11.63%	否
	中汉张家口	60%	7.14%	0	1 亿元	2.33%	否
	嵩县泰胜	65.8%	82.66%	2.7 亿元	2.8 亿元	6.5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泰胜蓝岛

名称：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启东市船舶海工工业园区蓝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邹涛

注册资本：52,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设计、建造、销售各类海洋工程装备、风力发电设备、辅助船、钢结构，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自有动产、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为其进行担保不涉及公平、对等问题。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53,296,374.40	1,830,513,705.61
负债总额	1,065,812,991.79	940,226,914.59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887,483,382.61	890,286,791.02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52,583,042.05	56,843,644.40
利润总额	22,693,188.79	3,298,142.54
净利润	25,314,164.67	2,803,408.41
是否审计	是	否

泰胜蓝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其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2. 扬州泰胜

名称：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黎伟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为其进行担保不涉及公平、对等问题。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43,013,491.65	541,632,822.42
负债总额	361,994,158.97	368,217,070.44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81,019,332.68	173,415,751.98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3,180,166.47	59,975,662.76
利润总额	-22,054,644.18	-10,138,107.62
净利润	-16,630,924.06	-7,603,580.71
是否审计	是	否

扬州泰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扬州泰胜于 2023 年年中投产，目前处于产能爬坡期，各项业务正在良好有序地发展，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公司预期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 广东泰胜

名称：广东泰胜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2604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山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安全咨询服务；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轴承制造；环保咨询服务；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为其进行担保不涉及公平、对等问题。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54,321.43	13,773,057.02
负债总额	16,662,514.32	10,284,529.74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691,807.11	3,488,527.28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4,292,212.39	0.00
利润总额	-524,906.81	-271,039.77
净利润	-406,946.95	-203,279.83
是否审计	是	否

广东泰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广东泰胜正常开展工程选址、设计、建设等工作，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将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预期其未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 泰胜投资

名称：广东泰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2604 房

法定代表人：王山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为其进行担保不涉及公平、对等问题。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137,268,339.63	186,799,893.02
负债总额	24,260,577.41	53,792,906.78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13,007,762.22	133,006,986.24
	2023年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7,900,374.04	38,636,474.57
利润总额	2,996,592.88	-1,034.64
净利润	2,235,000.28	-775.98
是否审计	是	否

泰胜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司风电价值链延伸的发展战略业务实现的重要载体，泰胜投资目前正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布局，通过投资驱动当期经营规模的提升和远期创新布局的支撑，向产业更多环节布局业务规模，公司预期其未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5. 泰胜能源

名称：广东泰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2601 房

法定代表人：邹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为其进行担保不涉及公平、对等问题。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67,148,182.56	69,420,368.31
负债总额	237,141.19	154,041.66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6,911,041.37	69,266,326.65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28,736.74	-727,468.50
净利润	-328,736.74	-708,714.72
是否审计	是	否

泰胜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泰胜能源作为公司风电场投资运营业务的业务平台，正在全国多地开展风电场资源获取的前期工作，逐步布局风电场投资运营业务，协同公司制造业务的发展，基于风电场较为稳健的发电收入，公司预计泰胜能源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6. 包头泰胜

名称：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秋实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靳鹏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塔架制造、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为其进行担保不涉及公平、对等问题。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77,567,450.90	259,507,502.11
负债总额	182,615,774.81	163,139,153.02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94,951,676.09	96,368,349.09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32,605,557.94	30,502,780.74
利润总额	17,640,972.55	1,666,674.12
净利润	15,491,480.87	1,416,673.00

是否审计	是	否
------	---	---

包头泰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其具有良好的业务收入水平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7. 新疆泰胜

名称：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福林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塔架、钢结构、化工设备制造、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为其进行担保不涉及公平、对等问题。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08,762,593.29	495,988,540.70
负债总额	33,226,159.78	23,735,604.57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75,536,433.51	472,252,936.13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40,814,456.23	16,561.07
利润总额	55,436,941.26	-3,862,938.09
净利润	47,095,298.77	-3,283,497.38
是否审计	是	否

新疆泰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其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8. 大庆泰胜

名称：大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发街 28-4 号

法定代表人：夏权光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喷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为其进行担保不涉及公平、对等问题。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9,262,138.61	100,324,972.98
负债总额	17,270,710.55	68,607,603.94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1,991,428.06	31,717,369.04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3,085,363.26	14,276,637.17
利润总额	3,865,627.57	-365,412.04
净利润	2,889,777.61	-274,059.02
是否审计	是	否

大庆泰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其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9. 中汉能源

名称：中汉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路 239 号 1 幢 3 层 308 室

法定代表人：叶汉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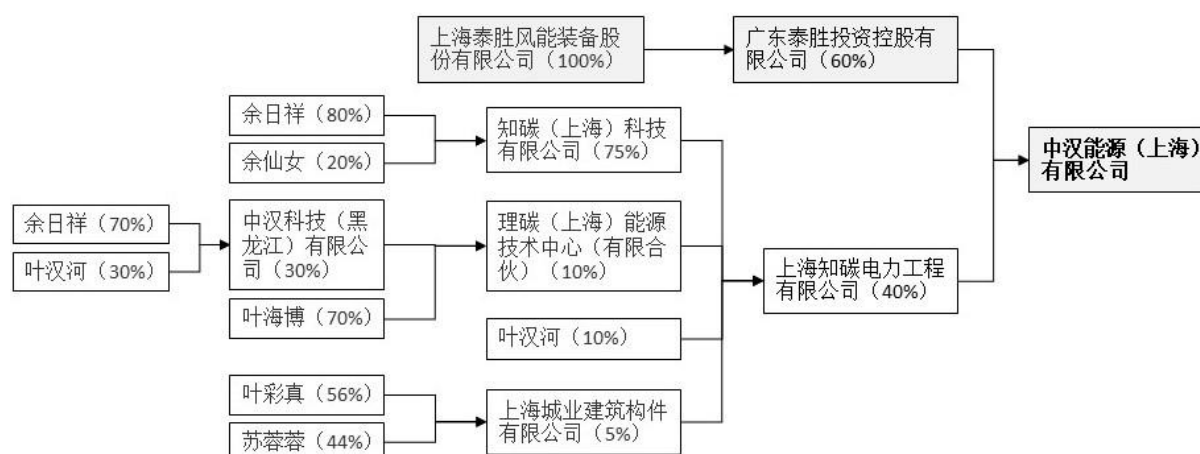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

构制造；模具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胜投资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中汉能源股权结构穿透如下：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75,509,986.41	155,137,300.33
负债总额	24,210,869.82	53,749,420.25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1,299,116.59	101,387,880.08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7,900,374.04	38,636,474.57
利润总额	3,340,922.84	118,351.32
净利润	2,499,116.59	88,763.49
是否审计	是	否

中汉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中汉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胜投资旗下主营混凝土塔筒制造、销售业务的企业，其创始人团队在混塔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術，目前中汉能源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张家口、钦州分别设立了自有混塔制造基地，整体资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有序，预期其未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10. 中汉张家口

名称：中汉能源（张家口）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7 国道东中粮大街北厂区办公楼 1 楼 1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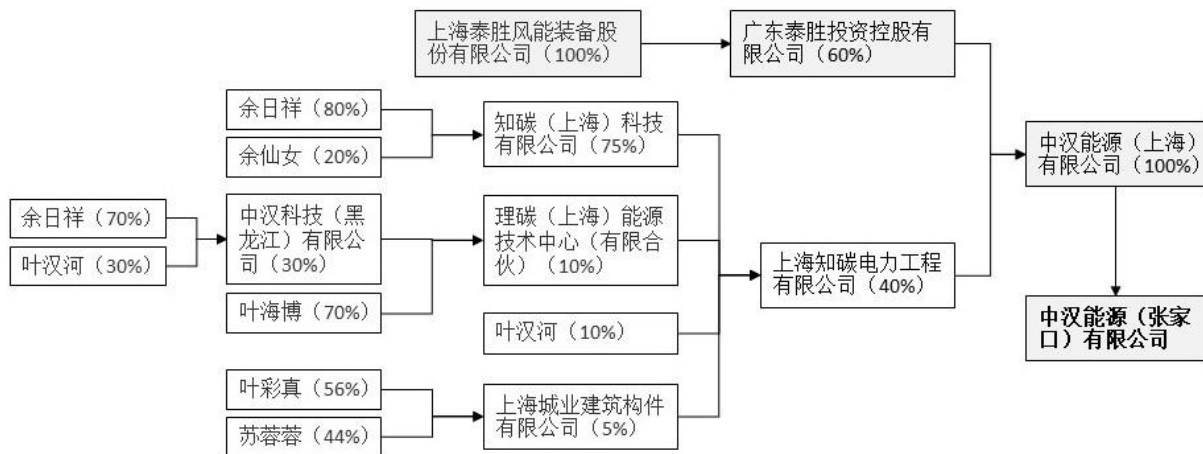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叶汉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中汉能源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中汉能源（张家口）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如下：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	7,535,901.38
负债总额	/	537,800.00
或有事项总额	/	0.00
净资产	/	6,998,101.38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	-2,531.49
净利润	/	-1,898.62
是否审计	/	否

中汉张家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中汉张家口为中汉能源旗下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的混凝土塔筒制造基地，刚完成投产，处于业务开展初期阶段，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

信状况，整体经营情况符合预期，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11. 嵩县泰胜

名称：泰胜风能（嵩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九店乡政和西路 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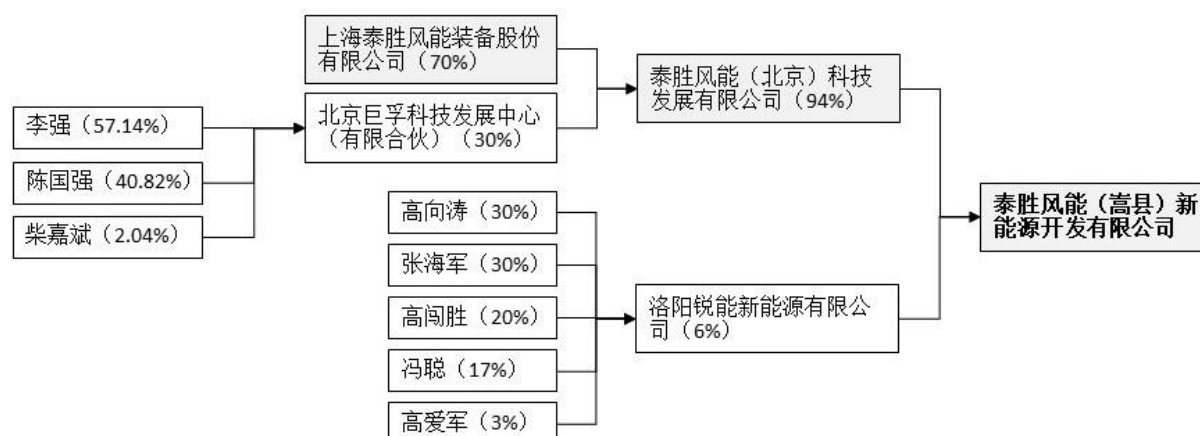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柴嘉斌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持股 70% 控股子公司泰胜风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胜”）的控股公司。嵩县泰胜股权结构穿透如下：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35,730,615.29	337,413,757.50
负债总额	278,404,103.07	278,894,564.26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7,326,512.22	58,519,193.24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1,527,209.03	8,655,891.79
利润总额	1,798,284.97	1,107,337.64
净利润	1,724,444.12	1,192,681.03
是否审计	是	否

嵩县泰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其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十一笔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55.8 亿元，对泰胜蓝岛、包头泰胜、新疆泰胜、大庆泰胜担保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对扬州泰胜担保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八年，对广东泰胜、泰胜投资、泰胜能源担保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对中汉能源、中汉张家口担保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对嵩县泰胜担保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五年；上述十一笔担保的担保额度均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到期后额度即行恢复。

在上述担保期限内的任意时段中、上述各项担保的相应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银行要求和被担保方（即议案中十一笔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十一家子公司任意一家）的申请，一方面，公司将为被担保方向任何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一家或多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提供担保并分别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汇票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提货担保、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进口代付、借款等），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与被担保方当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金额及期限一致；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被担保方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时的具体需求为其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与其当次所签合同的相关条款一致。

中汉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胜投资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上海知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其持有中汉能源权益的比例，对公司向中汉能源的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收益权质押担保。

中汉张家口为中汉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中汉能源的其他股东上海知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其持有中汉能源权益的比例，对公司向中汉张家口的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收益权质押担保。

嵩县泰胜为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胜持股 94%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胜其他股东北京巨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嵩县泰胜其他股东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均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嵩县泰胜权益的比例，对公司向嵩县泰胜的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同时，北京泰胜以其持有的嵩县泰胜的股权对嵩县泰胜提供担保。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届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1. 一方面，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需要独立在商业银行开展汇票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提货担保、进出口押汇、进口代付、借款等多种业务，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另一方面，新增日常经营合同中可能存在需要公司进行

履约担保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形，为促进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运营能力，加强企业集团与各商业银行的合作，提高企业集团的整体履约水平，公司拟对上述十一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 上述被担保人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或处于业务爬升期，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行业前景良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均拥有控制权，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中汉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胜投资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中汉能源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中汉能源权益的比例，对公司向中汉能源的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收益权质押担保。

中汉张家口为中汉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中汉能源的其他股东上海知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其持有中汉能源权益的比例，对公司向中汉张家口的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收益权质押担保。

嵩县泰胜为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胜持股 94%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胜其他股东北京巨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嵩县泰胜其他股东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均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嵩县泰胜权益的比例，对公司向嵩县泰胜的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

六、审议程序

1. 董事会：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向泰胜蓝岛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向扬州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向广东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向泰胜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向泰胜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向包头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向新疆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向大庆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向中汉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向中汉张家口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嵩县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届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2. 监事会：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向泰胜蓝岛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向扬州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向广东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向泰胜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向泰胜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向包头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向新疆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向大庆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向中汉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向中汉张家口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嵩县泰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届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泰胜风能本次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泰胜风能本次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可进一步促进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运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泰胜风能本次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4.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5.8 亿元，其中已包含本次对上述十一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8.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91%。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